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陈玉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等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1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关联交易情况.....	17
三、同业竞争情况.....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9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附表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嘉应制药、上市公司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玉生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联集信、目标公司	指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比例的股权，从而间接增加其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陈建宁与陈玉生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玉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31*****79		
住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	监事	2012年11月-2016年1月	是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9月-2018年7月	否
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6月8日至今	是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现中联集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6.17%的对应表决权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玉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联集信原股东，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中联集信 50% 比例的股权。

二、未来 12 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中联集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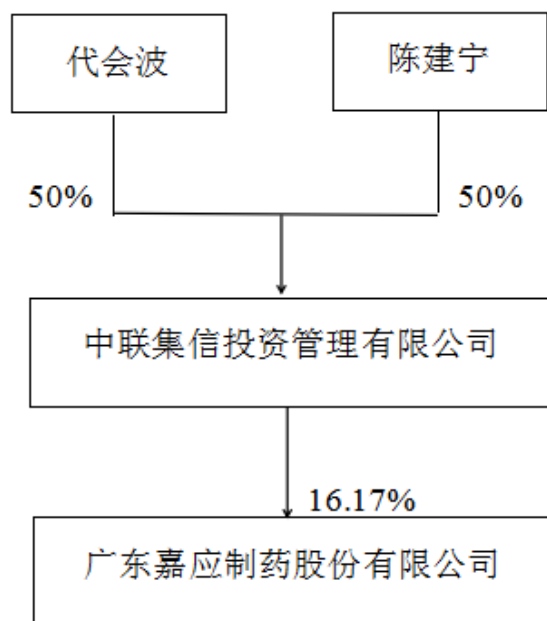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与中联集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位发起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1,246,096股普通股对应的16.0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联集信行使，委托期限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

2018年12月，中联集信分别与陈泳洪、黄智勇及黄利兵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6个自然月内，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中联集信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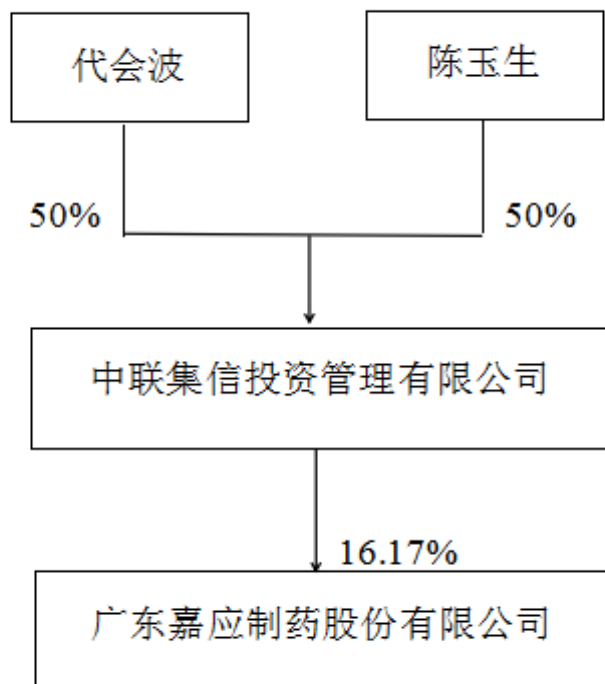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联集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0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6%。综上所述，中联集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82,051,696股的对应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联集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比例的股权,从而间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图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建宁，身份证号码：510103*****71

乙方（受让方）：陈玉生，身份证号码：362131*****79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此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同时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且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补齐认缴出资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公司亏损。

第五条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解除。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则本合同解除。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中联集信拥有本公司 82,051,696 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比例的股权，从而间接增加其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等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应制药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独立或完整。

中联集信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应制药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中联集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应制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情形。

中联集信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

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嘉应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作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嘉应制药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至目前，中联集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应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中联集信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在本企业作为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股权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嘉应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中联集信作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承诺：本企业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中联集信和嘉应制药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嘉应制药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截至目前，中联集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嘉应制药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建宁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808010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 150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玉生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玉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82,051,696 股</u> 变动比例: <u>16.1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 <u>2020 年 6 月 8 日</u> 方 式: <u>间接方式转让</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 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 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 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玉生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